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under Data」)與方正軟件(蘇州)有限公司及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統稱「買方」)以及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就Founder Data向買方出售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該協議之實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就或關於實施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彼等認為必需、合適及權宜之任何行動,或就此簽署任何文件及進行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就同一場合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 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就有關股份之股東 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倘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買方、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於大會舉行當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則彼等須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張旋龍先生、魏新教授、夏楊軍先生及謝克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榮智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麟先生、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